

## 国际商学院研究生管理补充条例

为加强研究生质量管理，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，设立以下补充条款：

- 1、针对全体研究生，必须完成导师布置的工作，包括导师要求参加的学术会议和学术讲座活动。读研期间，未能认真完成导师布置的工作，不能参加学位论文答辩。
- 2、针对学术硕士研究生，每位学生需参加 10 次大学、学院举行的学术讲座（简称 A 类讲座），针对专业硕士研究生，每位学生需参加 10 次大学、学院举行的学术讲座（A 类讲座）或者国际商学院企业导师召开的讲座（简称 B 类案例或实践讲座），方可参加学位论文答辩。每次讲座的参加情况需如实报备学院研究生教学与教务办公室。
- 3、针对硕士研究生，外语能力考核必须通过以下标准之一（国家英语专业八级，雅思 6.5，托福 90，PETS5 通过，大学英语六级 520 及以上、国际人才英语考试（中级）通过），才能参加学位论文答辩。针对专业硕士研究生，在读期间需参加国际商学院提供的高阶英语课程。
- 4、针对学术硕士研究生，在读期间须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（或通讯作者），发表署名北京外国语大学的学术期刊论文 1 篇，方可参加学位论文答辩。论文发表期刊应为所属学科及相关学科领域内 SCI、SSCI、EI、CSSCI、CSSCI 扩展版、中文核心期刊等公开出版的国内外学术刊物（含北京外国语大学学术刊物）、或公开出版的国内外学术会议论文集、或字数不少于 8 千字且符合期刊发表规范的工作论文，工作论文由学院组织同行专家评审，如通过评审，视为符合答辩标准。针对专业硕士研究生，须参加 1 次学院认可的商业比赛，及向学院认可的案例库提交至少一份案例，方可参加学位论文答辩。
- 5、工商管理硕士（MBA）可参看“国际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管理补充条例”。
- 6、本补充条例从 2025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。以上条款的解释权归国际商学院党政联席会。

2025 年 1 月 6 日